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再字第49號

再 審 原 告 吳政雄

陳寶秀

吳怡璇

童月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金盛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 表 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 律師

吳秉諭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所有權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

01 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
02 法院管轄。」

03 二、再審原告因回復所有權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號判
04 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
05 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為依據部分，依同
06 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的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
07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現再審原告向本院提
08 起，故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
09 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
10 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4 法官 高 愈 杰

15 法官 林 秀 圓

16 法官 李 明 益

17 法官 楊 坤 樵

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高 玉 潔